

2022 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烟台市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市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负责协调全市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负责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贯彻执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栖部队的协调。

（十三）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四）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职责分工。市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及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包括：

1.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2. 栖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43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04.5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5.5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9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32.59	本年支出合计	11432.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432.59	支出总计	11432.59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11432.59	11432.59	11404.59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5.59	11165.59	11165.59											
208	08		抚恤	8537.6	8537.6	8537.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963	963	96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987.6	2987.6	2987.6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47	1847	184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16	1816	1816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00	900	9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	24	24											
208	09		退役安置	1594.68	1594.68	1594.68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60	1360	1360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4.68	234.68	234.68											
208	20		临时救助	700	700	7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	700	7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3.31	333.31	333.31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33.31	333.31	33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39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239	239	239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9	239	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	28		2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28		28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28		28										

部门公开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432.59	422.99	110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5.59	422.99	10742.6			
208	08		抚恤	8537.6		8537.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963		96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987.6		2987.6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47		184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16		1816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00		9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		24			
208	09		退役安置	1594.68	89.68	1505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60		136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4.68	89.68	145			
208	20		临时救助	700		7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		7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3.31	333.31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33.31	33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239		239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9		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		2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28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2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0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5.59	11165.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		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432.5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432.59	11404.59	2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432.59	支 出 总 计	11432.59	11404.59	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1404.59	422.99	394.34	28.65	109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5.59	422.99	394.34	28.65	10742.6
208	08		抚恤	8537.6				8537.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963				96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987.6				2987.6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47				1847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16				1816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00				9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4				24
208	09		退役安置	1594.68	89.68	82.96	6.72	15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60				136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4.68	89.68	82.96	6.72	145
208	20		临时救助	700				7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				7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3.31	333.31	311.38	21.93	
208	28	01	行政运行	333.31	333.31	311.38	2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				239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239				239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9				2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22.99	394.34	2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71.17	371.1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9	59.0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54	14.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1.63	291.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	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5		28.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		6.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3		21.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7	23.1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17	23.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		11		11		28.65		28.65		28.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8				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				2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28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类	款											
		合计	422.99	422.99	422.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17	371.17	371.17							
301	01	基本工资	59.09	59.09	59.09							
301	02	津贴补贴	14.54	14.54	14.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63	291.63	291.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	5.91	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5	28.65	28.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5	28.65	2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7	23.17	23.17							
303	02	退休费	23.17	23.17	23.1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特定目标类	11009.6	11009.6	10981.6	28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324	324	324							
双拥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	16		16						
优抚对象疗养费	特定目标类	24	24	2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特定目标类	239	239	239							
1-10 级伤残抚恤	特定目标类	2986	2986	2986							
死亡抚恤	特定目标类	347	347	347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1816	1816	1816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及交通费和食宿费	特定目标类	1.6	1.6	1.6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	特定目标类	2	2	2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1847	1847	1847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900							
死亡抚恤	特定目标类	290	290	290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专项基金	特定目标类	370	370	370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特定目标类	330	330	33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维稳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	12		12						
离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特定目标类	150	150	150							
预留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及享受离退休干部遗属补助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650							
军休人员及无军籍职工医药费统筹支出	特定目标类	150	150	150							
无军籍职工生活补助及工资支出	特定目标类	350	350	35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遗属节假日慰问及活动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	60	60							
办公区域及医养中心建设及购置	特定目标类	130	130	130							
军休服务机构水电暖物业费等机构办公经费支出	特定目标类	15	15	15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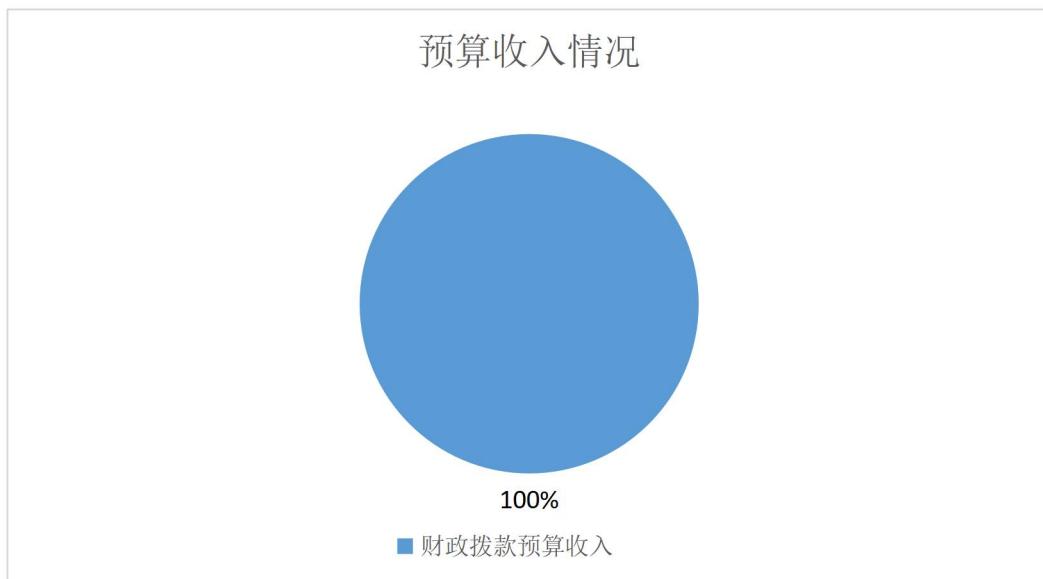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11432.5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等；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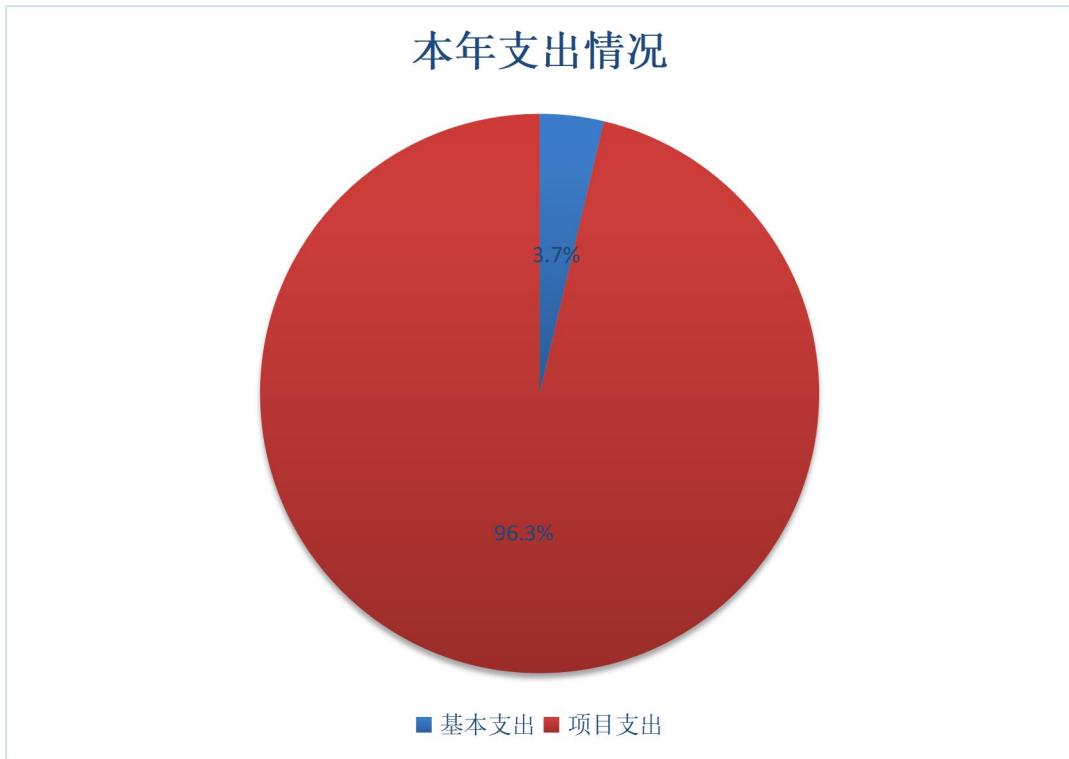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143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432.5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1143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99 万元，占 3.7%，项目支出 11009.6 万元，占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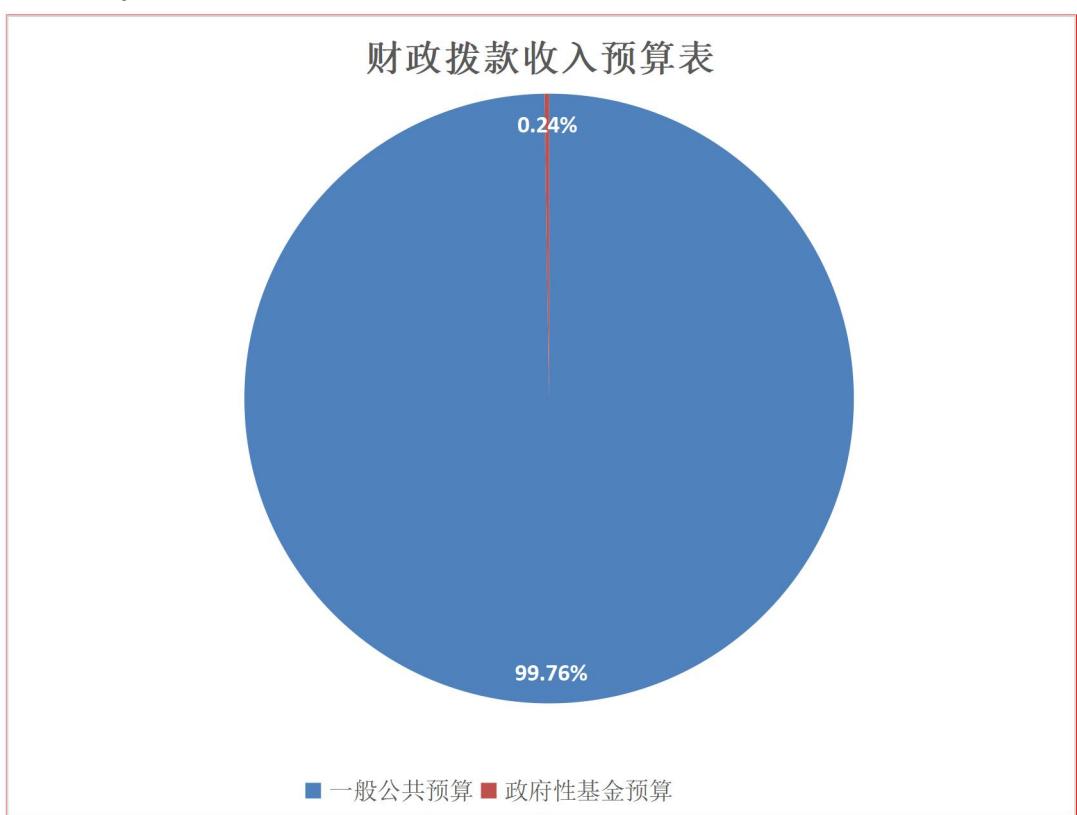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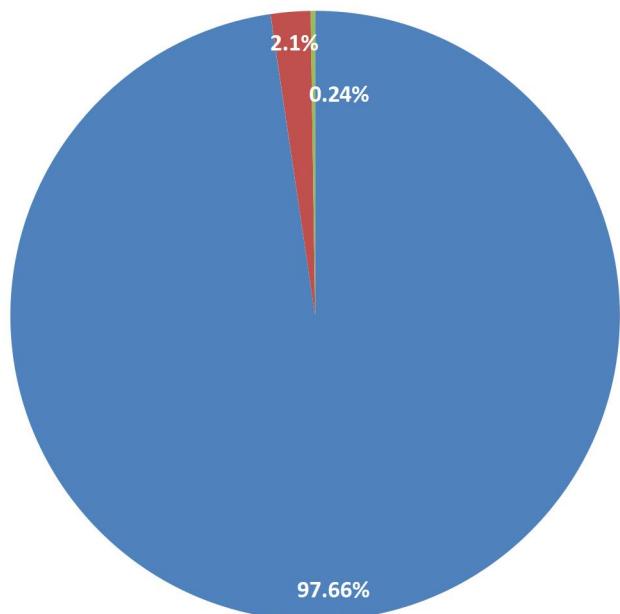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1432.5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404.59 万元，占 99.76%；政府性基金预算 28 万元，占 0.24%。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5.59 万元，占 97.66%；卫生健康支出 239 万元，占 2.1%；城乡社区支出 28 万元，占 0.2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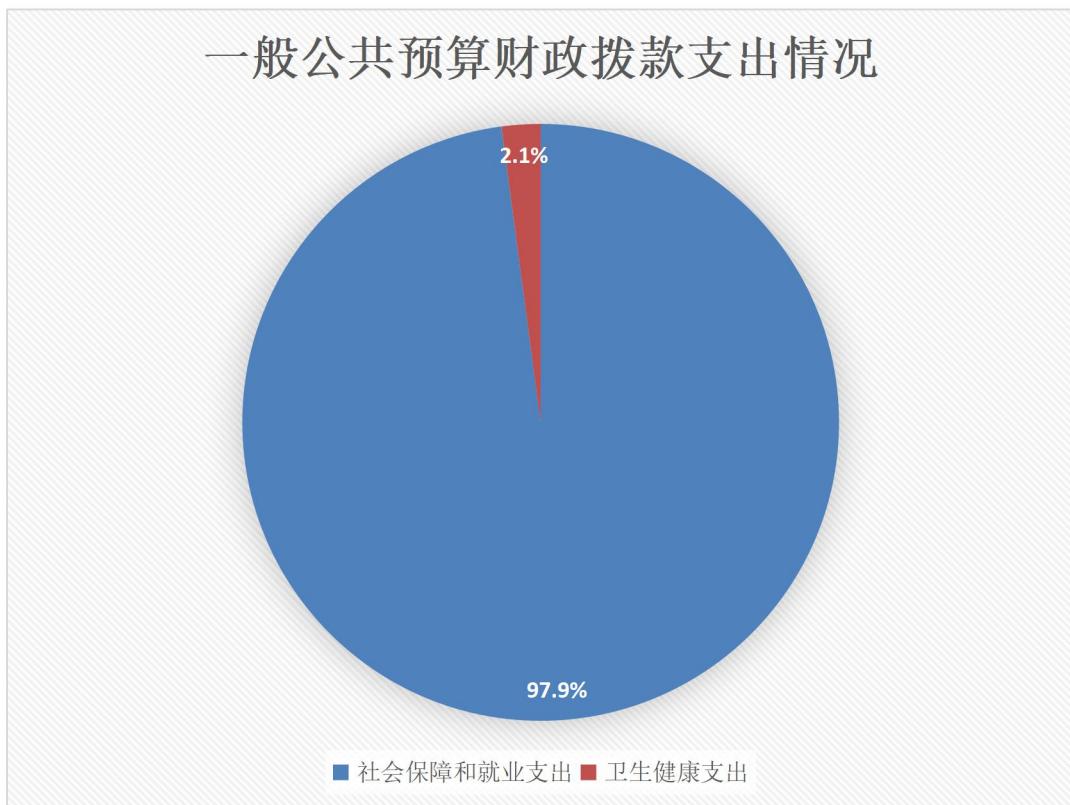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2.12 万元，增长 17.91%，主要原因是服务对象待遇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404.5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5.59 万元，占 97.9%；卫生健康支出 239 万元，占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963万元，比上年降低5.12%，主要原因是区域划转，服务对象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987.6万元，比上年增长2.42%，主要原因是抚恤标准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847万元，比上年增长1.26%，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1816万元，比上年增长20.11%，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9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4万元，比上年降低93.68%，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1360万元，比上年增长了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34.68万元，比上年降低82.60%，

主要是：预算科目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7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0%，主要是：预算科目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支出（项）333.31万元，比上年增长23.80%，主要是：工资福利标准提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39万元，比上年下降17.87%，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422.99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394.3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等。

2. 公用经费28.6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年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8.65万元，比上年增加17.65万元，增长160.45%，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6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65万元，比上年增加17.65万元，增长160.45%，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8 万元，主要是双拥稳定类支出，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个行政单位，栖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栖霞市烈士陵园管理服务中心、栖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3 个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为 28.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及部分车辆补助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2个，预算资金1100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09.6万元。拟对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等2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00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09.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双拥经费等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六)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1-10 级伤残抚恤			
主管部门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金额: 2986 万元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0 级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 数	848
		质量指标	1-10 级伤残抚恤补助应补尽 补率	100%
			人员资质认定 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1-10 级伤残抚恤补助发放及 时率	100%
		成本指标	1-10 级伤残抚恤标准	人均 58405 元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补助政策 知晓率	100%	
		有责投诉数	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提高 1-10 级伤 残军人生活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 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金额: 1816 万元			
总体目标	发放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104
		质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抚恤标准	人均 5257 元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有责投诉数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带兵回乡、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金额: 1847 万元			
总体目标	发放在乡复员、带兵回乡、参战参核军人的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带兵回乡、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數	1870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带兵回乡、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带兵回乡、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抚恤标准	人均 2.935 万元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有责投诉数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在乡复员、带兵回乡、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生活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留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及享受离退休干部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金额: 650 万元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与遗属生活补助工资待遇等支出。保障军休人员生活问题，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属人数	33-35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提高军休人员幸福指数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人员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主管部门	栖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金额: 150 万元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如死亡，保障及时足额计算发放相应一次性抚恤金、生活补助及丧葬费等支出，也保障人员及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 数	人数 1-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完 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 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 设提高军休 人员幸福指 数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人员稳 定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上 级主管部门 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

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于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于困难退役军人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三十二、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